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全体监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